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婉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8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壹點肆捌肆公克，含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大誠分駐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獲現場照片、扣案毒品秤重照片」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295號為不起訴處分，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上開規定，應予依法追訴。

三、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01 罪。又被告前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
02 度中簡字第759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2
03 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
04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5 罪，屬累犯，並審酌被告前案為施用毒品犯行，與本案之犯
06 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法益侵害結果相同，猶於前案執
07 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
08 確實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法遵循意識及刑罰感應
09 力均屬薄弱，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猶再犯本案，無
11 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應予以相當之非難，惟
12 衡酌施用毒品係屬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尚未嚴重危害
13 他人權益，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
14 暨其犯後坦承犯行，學識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
15 （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為1.4848公克），鑑驗
18 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
19 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31000361號鑑驗書
20 附卷可查，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
21 告沒收銷燬，扣案毒品之外包裝已用於包裹上開毒品，難以
22 與毒品完全析離，應一併沒收銷燬；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
23 組，係被告所有且供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用，應依
24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26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29 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曉怡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綉燕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3896號

被 告 甲○○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13樓之
27

居臺中市○區○○路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2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108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9年2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10日2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路○○○○號之自用小客車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吸食器內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10日16時48分許，在臺中市○區光復路與大誠街口，因騎乘機車安全帽扣環未繫，為警攔檢盤查，並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4848公克）及其所有供施用毒品之器具

01 玻璃球吸食器乙組，且經警徵得其同意帶回警局採尿送驗結
02 果，其尿液呈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
03 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自白不
07 諱，並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08 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委託鑑
09 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各乙紙在卷可稽，復有第二級
10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及玻璃球吸食器乙組扣案可資佐證。
11 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4848公
12 克），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
1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該院113年10月24日草療鑑字第1
14 131000361號鑑驗書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5 符，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
17 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2年4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
18 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29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9 定，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
20 正簡表各1份附卷可稽。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1 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揆諸
22 上開法條，自應直接訴追處罰。

23 三、被告供稱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於113年10月10
24 日2時許，以新臺幣40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
25 號「葉辰」之男子所購賣，而同日2時30分許，所施用之毒
26 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葉辰」所提供，被告持有第
27 二級毒品既係準備用來施用，嗣其所施用毒品雖係由他人免
28 費提供，其持有毒品前行為，仍應為其施用之後行為所吸
29 收。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30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為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31 命，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

01 吸收，爰不另論罪。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
02 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
03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
04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
05 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
06 似，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
07 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
08 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即再為本案犯
09 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
10 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1 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
12 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第二級
13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1.4848公克），請依毒品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
15 燬；施用毒品之器具玻璃球吸食器乙組，請依刑法第38條第
16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被告並未供出毒品來源上手，尚
17 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併予
18 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檢 察 官 李 俊 毅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6 書 記 官 蕭 正 玲